

# 郑州十大“堵因”评出前三

## 多数市民认为规划滞后是罪魁

□据《河南商报》

郑州拥堵,大家都烦得不轻。6月30日,本报刊登了市民眼中郑州拥堵的十大“堵因”,并向社会征集意见,从中评选“堵因三甲”。根据读者来电和网友调查,最终“郑州城市规划理念滞后”摘得“堵因”“状元”。

### ▶▶ 反响强烈 很多读者大倒“苦水”

几天来,针对郑州拥堵情况,本报推出了“我帮咱家想办法,全民协力治堵城”系列报道,读者反响热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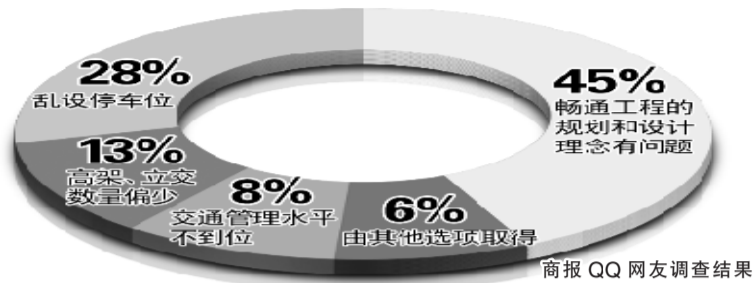
6月30日,在本报总结列出十大“堵因”、通过社会评选“三甲”后,公布的两部热线电话自早到晚响个不停。

“你们的报道太及时了。现在天热,人本来就容易发火,如果一遇到堵车,脾气再好的人也会爆发。”私家车主李先生说。

另一位车主马先生也打电话进来“诉苦”：“现在你们关注这个事情了,省领导也发话了,作为郑州一分子,我也责无旁贷,一定提出自己的建议。”

### ▶▶ 最大“堵因” 规划理念滞后成“状元”

在痛快淋漓诉说一番后,李先生从十



大“堵因”中选出了自己觉得最重要的那个——高架桥、立交桥数量偏少。

市民马先生认为最重要的原因应该是:畅通工程的规划和设计理念滞后,忽视轻重缓急的次序。他解释,郑州拥堵不是一天两天了,可郑州在这个问题上采取的措施大都是“头疼医头,脚疼医脚”,缺少规划,经常导致这个地方不堵那个地方又出问题了。

据本报统计,马先生提到的这个“堵因”占据压倒性优势,夺得“状元”。“榜眼”则由李先生提到的“高架桥、立交桥数量偏少”取得。至于“探花”,一些司机将其戴在了交警部门头上——交通管理水平不到位,应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### ▶▶ 还有原因 市民素质也很重要

本报归纳总结了市民眼中郑州拥堵的十大“堵因”,有读者看到报道后来电说还有其它原因。

网友“沪大水泵”说,郑州交通问题还在于,市区里有的地方连个指路牌都没有,走错路来回兜圈大有人在,这给个人造成麻烦不说,也增加了拥堵。

还有读者直言:“郑州一些市民的出行陋习对拥堵也要负责任。”公务员郑女士说,很多人开车只管自己能闯过路口就行,只要交警不在,逆行、乱变道、加塞儿都会干。“自律性太差,没有一点儿规则意识”。

## “河南造”3G手机 明年7月大批上市

河南造“爱宝康”3G手机明年7月将大批投放市场,市场价为2500元~3500元。“爱宝康”最便宜的“老人机”价格为599元。

6月30日上午,总投资20亿元的台湾友旺科技手机产业园在郑州高新区开工奠基,3年后将形成年产手机500万部,产值约50亿元人民币的规模。该手机产业园建成后,将成为继珠三角、长三角、京津地区之后,全国第四个手机研发销售集散地。图为友旺公司展示的手机样机。(据新华网)



## 贪污受贿 5200 万元 南阳原市长助理一审被判无期徒刑

□据 新华网

据河南法院网消息,6月30日,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南阳市原市长助理刘建国贪污、受贿案进行公开宣判,一审判决刘建国犯贪污罪、受贿罪,判处其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法院调查认定,刘建国在担任中共南召县委书记期间,利用职务便利,以招商引资为名大肆侵吞中原机械厂旧址国有土地使用权、房产、林产;伙同他人采取虚报冒领的手段,以报销出差费的名义骗取国有资产,价值共计人民币5072.09455万元,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。他还利用研究干部调整、向有关人员打招呼等职务上的便利,收受他人贿赂人民币202万元及美金1.5万元,为他人牟取利益,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。

一审宣判后,被告人刘建国不服,准备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

## 河南日用电量 首破7亿千瓦时

### 没有出现拉闸限电现象

□据 人民网

记者从河南省电力公司网站获悉,6月29日,河南省网用电负荷首次超过3300万千瓦,日用电量首次突破7亿千瓦时大关,双创历史新高,全省至今没有出现拉闸限电现象。

6月下旬以来,河南省范围内再次出现持续高温天气,用电负荷持续攀升。6月29日21时22分,省网用电负荷达到3364万千瓦,继6月22日超过3200万千瓦后突破3300万千瓦大关,比去年最高用电负荷高出173万千瓦,增长5.4%;省网日用电量达7.18亿千瓦时,首次突破7亿千瓦时大关,同比增加5600万千瓦时。

据悉,河南出现用电负荷、用电量连创新高的局面,除了与工业用电量持续增长相关外,还与城乡居民家电保有量快速增长有关。据统计,近期城乡居民家庭空调、电冰箱、电磁炉等家电的年均增长均在30%以上。

## 男子骑车撞路中间电线杆身亡 郑州城管被索赔46万元

### 一根电线杆 引发的血案开庭

□据 新浪网

去年12月30日,郑州市再屯东路,32岁男子黄峰(化名)骑电动车一头撞上一根电线杆后倒地身亡,其家属随后将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等6家单位告上法庭。今年6月30日上午,因这根电线杆引发的索赔案开庭审理。

### ▶▶ 事件回放 男子酒后骑车撞杆身亡

去年12月30日晚11时50分,黄峰驾驶电动车沿再屯东路由南向北行驶时,一头撞上再屯东路郑供再屯北线24号电线杆。黄峰栽倒在地,当场死亡。后经鉴定,黄峰系颅脑损伤死亡。

郑州市交警二大队很快作出了责任认定:事发当晚,黄峰醉酒驾车未确保安全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,应负事故全部责任。此外,该电线杆所属单位为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。

### ▶▶ 庭审现场 法官没有当庭宣判

办完儿子丧事,黄峰的父母一纸诉状将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、郑州市五龙口村村委会、郑州市城市管理局、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、郑州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、郑州市市政维护工程有限公司6家单位一并告上法庭,要求赔偿46万余元。

他们说,那根电线杆立在路中间,周围没有任何警示标志,夜间根本无法及时发现,这才是造成黄峰死亡的主要原因。原告认为,6家被告作为电线杆或道路的建设者、所有者、管理者存在重大过错,管理失职,应承担80%的赔偿责任。

在6月30日的庭审中,6家被告均认为责任不在自己,甚至不该成为被告。郑州供电公司代理人说,肇事的电线杆建于1970年,当时不在路上而在路边,市政建设单位在没有通知供电公司进行协调的情况下进行了修理,何况黄峰是醉酒驾车,已被认定应负事故全部责任,因此供电公司不应承担责任。

五龙口村村委会代表说,该路是他们村出资,中原区建的,他们也不该担责。法官没有当庭判决。

### ▶▶ 法官说法 此案有标本意义

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庭室审判法官牛乃洪说,这起案件的更大意义在于,目前郑州市因道路改扩建,很多电线杆都从路边“移”到了路面上,由此引发的纠纷相关建设管理方是否担责。虽然各方均认为自己不该担责,但显而易见,电线杆立在路面上是非法的,有关单位肯定难辞其咎。

河南华浩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华阳说,依法规定,道路在建设前都要进行规划,包括电线杆的移动建设费用在内都应由建设方承担。

# 洛阳网

点击生活 服务无限  
——洛阳人的网上家园

## WWW.LYD.COM.CN

地址: 洛阳新区开元大道报业大厦22层 广告热线: 0379-65233618